**信阳市**

**2024年6月环境行政处罚**

**典**

**型**

**案**

**例**

报送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分管局长（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报送人（签字）：

报送时间：2024年 6月 24日

**典型案例**

案例提供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桥分局

案例点评人： 李源

工作单位：信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

案例类型：涉嫌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罪移案

案例名称：张永超涉嫌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违法犯罪移送公安案

企业所属行业：货物运输服务

处罚及执行情况：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 元，均已执行到位

一、案情简介

2022年10月31日夜间，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天目山林区工作人员与当地派出所民警在巡查林区中发现一辆车牌号为皖K9H235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涉嫌对车上载有的32吨桶不明废液在天目山林区核心地带进行倾倒，巡查人员立即对该车辆进行拦截，并迅速控制司机张永超等嫌疑人，由派出所民警连夜对其进行问询。同时将现场调查情况报区政府和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2022年11月1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成立调查组前往案发现场对嫌疑人张永超进行初步问询并对其涉案车辆、不明废液实施查封扣押，同时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对不明废液进行取样检测。

2022年11月4日，经对废液进行检测，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TBG-2211007)，检测结果为:PH值1.0-1.1之间，甲苯浓度56.6-260mg/L之间,苯浓度0.25-2.22mg/L之间，二甲苯浓度0.52-2.51mg/L之间，依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经查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判定该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该废液检测报告，该行为涉嫌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已经构成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应予立案查处。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立即责成直属二分局（平桥分局）成立案件调查组对其进行立案查处。

二、查处情况

2022年11月4日上午，市生态环境案件办理人员进一步对案发现场进行勘察、依法对涉案嫌疑人司机张永超进行调查询问，多方收集证据。经详细对照发货磅单等有关凭证，初步经统计，张永超参与团伙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件，此次与同案嫌疑人李某某等人共倾倒废液 超过3吨，其行为已涉嫌构成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罪，需要依法移送信阳市公安局进一步立案侦查，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案件办理人员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领导提出处理建议，得到领导批准后，迅速起草《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书》、完善案卷材料、制作《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清单》等。

2022年11月4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该涉嫌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案卷及线索移交至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进行立案调查，公安机关于2022年11月5日受案登记并下达立案决定书。2022年11月5日，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与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成立联合调查组，对该案件进行联合调查。

公安环保联合调查组克服疫情管控等困难，一次延长查封扣押时间，三次前往南阳市进行调查取证（其中一次因为疫情管控措施严格，多方沟通无果，只有在高速路口被拦截返回），终于将案件调查清楚。嫌疑人李某某以收购空吨桶牟利为目的(按照市场价每个空吨桶价值500元)，向嫌疑人杨某某(南阳市奇台制药厂环保部经理)以50元每桶的价格购买该制药厂装有酸性废液的吨桶 32个，共支付杨某某1,600元。购买后，李某某联系嫌疑人黄某某，双方商定以每吨200元的价格处理桶中净重35吨的废液，并支付黄某某7,000元。随后黄某某找到嫌疑人廖某某，让其帮忙联系运输车辆并寻找废液处理地点，并向廖某某转账5,820元。廖某某又找到嫌疑人赵某某，并以2,680元的价钱让其帮忙运输和联系车辆，赵某某联系半挂车司机嫌疑人张永超，并支付张永超运费2,035 元。2022 年10 月 30 日，黄某某、廖某某、赵某某、张永超一起前往南阳启泰制药厂拉废液，在廖某某的指引下，张永超将废液拉至信阳市平桥区邢集镇天目山林场一废弃矿井处，廖某某又安排周某某、钟某某将废液排放到废弃矿井内，在排放过程中被天目山护林人员和公安人员发现。经统计，李海相等人共倾倒废液 9.06 吨。

该案犯罪嫌疑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该团伙排放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应予依法惩处。

2023年3月22日，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信平检刑诉【2023】136号），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对该案件作出刑事判决（2023）豫1503初刑187号。对各犯罪嫌疑判处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被告人张永超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 元。

三、案件启示

深入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跨行政区域违法犯罪等重点案件联合执法，切实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斩断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链条，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嚣张气焰，有效遏制此类案件多发态势。本案就是涉危险废物案件类型中的典型案例，本案中当地生态环境调查组从细节入手，执法部门及时发现制止，减少危险废物的危害，充分彰显了对违法排污行为的“零容忍”，打“组合拳”严惩不法企业的新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只有与公安机关加强执法联动，才能最大限度的提高“两打”案件侦办效率，增强环境执法威力；公安机关只有与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执法联动，才能迅速提升涉危险废物刑事犯罪案件侦办效率，增强环境执法公信力。案件查办中，执法人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重要原则，依托环境污染案件“两法衔接”机制，发扬生态环保铁军精神，主动出击，铁腕治污。